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169,254.1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2,923,641.59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69,754,387.46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公司2020年度以236,7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40,974.81（含税）；由于母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63,700,515.04元，故2022年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2022年度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

金的保管与使用。2022 年 1-3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75,124.60 元，均为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17.47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 元。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同时，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